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周年報告

目錄

主席的話

摘要

章		段數
1	概況	1.1-1.13
	背景	1.1
	職能	1.2 - 1.6
	運作模式	1.7 - 1.9
	個案覆檢流程	1.10
	成員	1.11 - 1.13
2	覆檢委員會工作重點	2.1 - 2.5
3	證監會就覆檢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3.1 - 3.14
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個案覆檢 – 意見和建議	4.1 - 4.139
	檢討執法程序	4.7 - 4.19
	加強溝通	4.20 - 4.55
	善用科技	4.56- 4.75
	檢討指引和實踐承諾	4.76- 4.92
	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	4.93- 4.122
	監管中介人	4.123 - 4.139
5	未來路向	5.1 - 5.2
6	鳴謝	6.1

主席的話

這是我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主席以來，第五次為周年報告撰寫序言。覆檢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行事公平公正、貫徹一致，務求令公眾對證監會的監管工作更有信心。覆檢委員會一直克盡厥職，卓有成效，我身為主席，甚感欣慰。

過去五年，覆檢委員會向證監會提出多項建議。在覆檢已完結的個案時，一直注意證監會引用的程序是否適時、一致、透明和符合市場期望。我們的建議得到證監會高層人員採納，相信能夠配合證監會對工作精益求精的精神，誠然可喜。今年，覆檢委員會檢視證監會多項工作，見證當中成果，包括法規執行部重整工作策略重點，投資產品部成功優化基金認可程序，證監會亦積極推動跨部門合作，向市場參與者提供更迅速及適切的回應。凡此種種，均有利市場健康發展。

一如以往，本報告就年內覆檢的個案提出值得注意的事項，意見載於本報告第4章。報告內容盡量巨細無遺，務求令讀者更了解證監會的工作程序。

覆檢委員會本年度各項工作，有賴各委員無私奉獻，在百忙中抽出寶貴時間研究個案，閱讀證監會營運手冊，並與證監會人員進行討論。我也藉此機會，歡迎郭淳浩先生和曾瑞昌先生加入覆檢委員會，共同議事；並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該局人員鼎力支持，協助覆檢委員會完成任務。

主席的話(續)

未來一年，我與各委員和秘書處會繼續同心協力，以獨立持平的態度，履行覆檢委員會的職責，並與證監會緊密合作，攜手令本港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與時並進及更為有效。

在此，謹祝大家來年諸事順遂！

主席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JP

摘要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覆檢委員會從證監會提交的每月已完結個案列表中，選取了 62 宗個案進行覆檢。

2. 覆檢委員會深入研究每宗個案，目的在於提出務實的建議，供證監會考慮，以改善其程序。所提出的建議包括：

檢討執法程序

- ◇ 證監會應簡化處理紀律行動和執法個案的過程和程序

簡化處理紀律行動和執法個案的程序

3. 覆檢委員會多年來都有覆檢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執法個案。在研究這些個案時，覆檢委員會發現不同團隊需要較長時間研究、整理和檢視搜集所得的證據。

4.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簡化處理紀律行動和執法個案的過程和程序，以加快調查工作，提升整體效率。

5. 證監會回應，表示已就法規執行部進行策略性檢討。證監會今後會重點處理涉及主要風險的個案，一改以往事無大小都進行跟進的做法；並採取“前置式工作”方針，向市場發出明確訊息，協助市場參與者改變市場行為，防患於未然。證監會亦會採取“一個證監會”的方針，務求運用權限內所有可行的方法，以更協調的方式應對所識別的風險。

工作優次

6. 法規執行部制訂了新的個案接收程序，由新成立的個案接收團隊按議定準則為每宗新個案的重要程度評分。證監會執法督導委員會將根據個案的重要程度和優次分配資源。
7. 法規執行部成立長期和臨時專責團隊，集中應對涉及主要風險的個案以及處理個案日益複雜的情況和日趨繁重的工作。
8. 覆檢委員會期望證監會繼續匯報新策略發揮的作用和各項新措施的成效。

加強溝通

- ✧ 證監會內部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對外與律師、顧問、金融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之間的溝通，都有改善空間

證監會各部門之間的溝通

9. 覆檢委員會覆檢多宗由法規執行部處理的中介人操守個案，認為證監會各部門之間如能加強溝通，應可加快處理紀律行動的個案。
10. 證監會解釋，法規執行部進行策略性檢討後其中一個結論，是與證監會其他部門加強合作。按照“一個證監會”的方針，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提升證監會的整體工作效率。

證監會部門內各科之間的溝通

11. 覆檢委員會就中介機構部轉介或投訴指稱的中介人操守個案，研究法規執行部的調查工作，質疑該部調查科和紀律科分別檢視證據的需要，建議證監會應檢討法規執行部這兩科目前的工作關係。證監會表示，自策略性檢討後，法規執行部將成立專責團隊跟進與證監會優先執法範疇一致的個案，新架構將有效提升整體執法效率。

12. 覆檢委員會覆檢一宗綜合申請，包括申請由某人擔任某公司的負責人員，以及申請該公司成為核准介紹代理人。覆檢委員會認為，中介機構部的發牌科和中介機構監察科須有緊密的工作關係，方可有效處理每宗申請。

與內地監管機構的溝通

13. 覆檢委員會明白，跨境監管和執法有賴兩地合作，建議證監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有效溝通與合作。

14. 證監會表示，在管理跨境風險方面，他們一直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緊密有效的工作關係。證監會注意到，自從實施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兩地監管機構的合作關係愈來愈重要。

與本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的溝通

15. 覆檢委員會得悉，自從證監會與律政司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簽訂《備忘錄》後，律政司就檢控個案向證監會提供意見所需的時間有所減少。

16. 覆檢委員會提醒證監會應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

與外聘顧問和律師的溝通

17. 在覆檢不同的執法個案時，覆檢委員會發現外聘律師和顧問用了不少時間提供法律和專業意見。覆檢委員會提醒證監會應密切監察外聘人員的工作。

18. 證監會表示，外聘顧問工作延誤的原因通常非證監會所能控制。證監會已提醒個案主任根據議定的時間表，密切監察外聘顧問的進度，如有延誤，應立即請示上級，予以跟進。

善用科技

- ◇ 為提升工作效率，證監會應於其市場監察系統善用科技，個案管理系統也應該更新

市場監察系統

19.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提升其市場監察系統，以便業內出現違規情況時，能夠及早發現，對涉嫌違規者展開調查。

20. 證監會回應，過往曾更新市場監察系統，日後會考慮覆檢委員會的意見，不斷研發及改善市場監察系統的警示安排，及利用科技以便能更有效地偵察違規的交易活動。

個案監察系統

21. 法規執行部表示，策略性檢討的其中一環，是設立電子“個案管理顯示板”，以便高層管理人員監察進度。

22. 覆檢委員會認為，企業融資部的個案監察系統有改善空間，讓高層人員可監察收購和上市申請的進度。企業融資部回

應時表示，他們和資訊科技部門合作為個案監察系統開發新功能，為各團隊編製無進展個案報告，方便監察。系統的新功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推出。

為員工提供金融科技培訓

23. 覆檢委員會覆檢兩宗不同個案，結果都認為證監會應提供充足訓練，協助個案主任掌握市場上創新產品和金融科技的發展情況。

24.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一向鼓勵員工在任職期間接受相關培訓，這是他們對員工的承諾。證監會將為員工安排更多金融科技培訓課程。

檢討指引和實踐承諾

-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應訂立服務承諾。證監會的不同部門亦應更新指引，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企業融資部的服務承諾和指引

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企業融資部接受覆檢委員會早前的建議，就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申請和相關文件，為收購及合併組訂立服務承諾。

申請有效期政策

26. 企業融資部聽取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正考慮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權益)的豁免申請，實施申請有效期政策。

發牌科的指引和監察系統

27. 覆檢委員會建議發牌科應於指引中清楚訂明證監會會退回資料不全的申請，並切實執行相關規定。

28. 證監會檢視了退回未合規格申請的指引。經修訂的指引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出版的《發牌手冊》。

29. 發牌科現正制訂機制為申請個案作風險評估，以便在申請初期便能識別具潛在風險的個案。新機制有助發牌科集中資源處理複雜個案。

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

- ◇ 證監會應與投訴人保持有效溝通，並確保資源用作處理真正的投訴

有效溝通

30. 覆檢委員會指出，證監會回覆投訴人時應盡量提供詳盡資料，並考慮述明按哪一套投訴程序處理其個案，讓投訴人知道個案被列作針對證監會還是針對其僱員的投訴。

31. 證監會回應，他們認為在調查初期知會投訴人採用哪一套投訴處理程序沒有重大意義，鑑於新資料可於調查期間出現而令證監會需用不同的處理程序，但證監會會在給投訴人的最後回覆時，羅列其決定的理據，並通常都會通知投訴人個案被列作針對證監會還是針對其員工的投訴處理。

回覆投訴人

32. 在覆檢一宗個案時，覆檢委員會得悉投訴人不滿證監會在調查他所投訴的中介人後，沒有把結果通知他。

33. 證監會須遵守保密規定，投訴人則期望知道最新進展；證監會承諾繼續在兩者之間保持適當平衡。覆檢委員會期望證監會在日後會加強與投訴人的溝通。

協調投訴處理工作

34.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營運部門未能按時完成投訴處理程序，故請證監會加強協調和監察處理投訴的工作。

35. 證監會回應，二零一六年三月推出的“投訴監控系統”，可提高各部門處理投訴的透明度，將有助減少營運部門無法按時完成投訴處理程序的情況。

36. 證監會秘書處正牽頭檢討各部門處理投訴的程序，以釐清各部門的分工，並加強管理層的監督。

處理重複和匿名投訴

37. 覆檢委員會對證監會處理重複和匿名投訴所耗用的資源表示關注。

38.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他們已提醒投訴人須提供詳情和相關文件，以助證監會評估投訴個案。

監管中介人

- ◇ 證監會將繼續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篩選中介人作定期視察，並安排更多主題檢視，應對新出現的市場風險

確保視察成效的措施

39. 中介機構監察科解釋，為確保視察成效，他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訂定視察項目清單、舉辦課程和分享會，以及建立中介機構監察科個案管理系統，監察視察進度。他們會定期檢視這些措施的成效。

以風險為本選定視察目標

40. 中介機構監察科進一步解釋，以風險為本選定視察目標的工作是由其中央團隊進行。該團隊負責識別需要優先視察的項目，並會考慮市場趨勢和新出現的風險，訂定整體視察優次。

前置式監管方針

41. 證監會將進行更多主題檢視，以應對市場上特定和較複雜的風險。證監會也着重改變市場行為。證監會會讓業界盡早知道視察重點，以及何謂符合標準的市場行為。

第 1 章 概況

背景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設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運作程序，並確定證監會有否遵守其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確保行事貫徹一致、公平公正。

職能

1.2 覆檢委員會檢討證監會已完成或已終止處理的個案，並審視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向證監會提供意見。這些程序和指引是用以規限證監會在履行其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和作出的運作決定，涵蓋範疇包括認可投資產品、向中介人發牌、視察中介人、執行法規、企業融資(包括處理上市申請)，以及處理投訴。

1.3 覆檢委員會不會評論證監會的決定和行動，而只會集中審視過程。

1.4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下文所述範疇，檢討規限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i) 接受和處理投訴；
 - (ii) 向中介人發牌和處理相關事宜；
 - (iii) 視察持牌中介人；
 - (iv) 採取紀律處分；
 - (v)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有關投資安排及協議的宣傳；

- (vi) 行使調查、查訊及檢控的法定權力；
 - (vii) 暫停上市證券的交易；
 - (viii)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前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ix) 執行非法定的《上市規則》；
 - (x) 認可發行章程的登記及處理有關事宜；以及
 - (xi) 給予豁免遵守披露上市證券權益的法定規定。
- (b)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就上述範疇所有已完結或終止處理的個案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證監會司法管轄權內對相關罪行作出檢控的結果及任何其後提出上訴的報告。
- (c) 收取並審閱由證監會提交關於如何考慮和處理對該會或其人員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取得及覆查上文(b)及(c)段所指的定期報告內所提述的任何個案或投訴的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個案或投訴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已依循和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並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e)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提交關於所有長達一年以上的調查及查訊的定期報告。
- (f) 就證監會轉介覆檢委員會的其他事宜或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g)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保密責任法定規定和其他保密的要求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 (h) 以上職權範圍不適用於在證監會下成立而大部分成員都獨立於證監會的委員會、小組或其他組織。

1.5 覆檢委員會每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而財政司司長可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發表該等報告。

1.6 覆檢委員會的成立，足見政府決心提高證監會運作的透明度，而證監會也矢志加強公眾對其工作的信心和信任。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有助證監會公平而貫徹地行使其規管權力。

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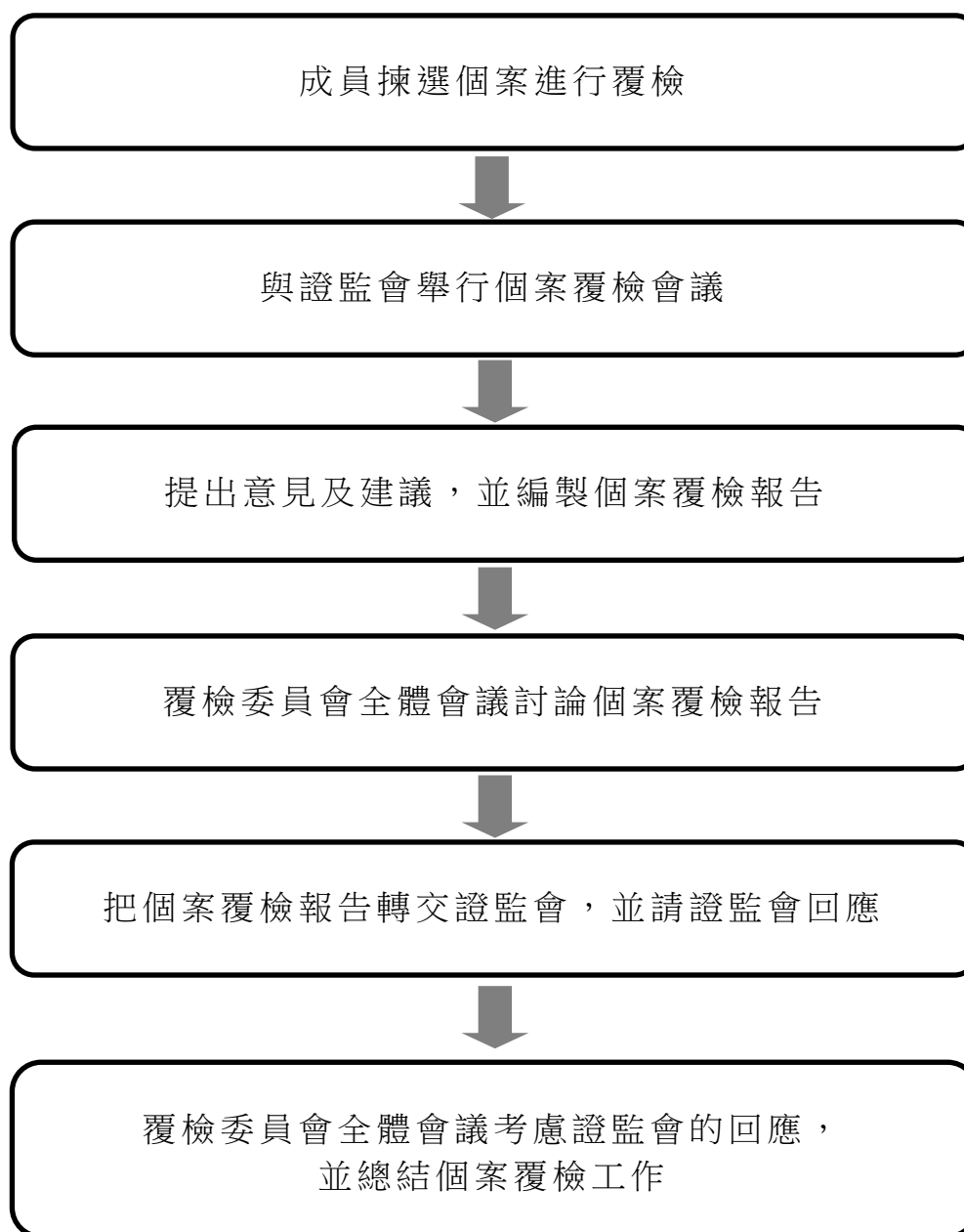
1.7 證監會每月向覆檢委員會提交已完結和已終止處理個案列表。覆檢委員會成員會從列表中揀選個案，進行覆檢。在覆檢過程中，委員會審視多項因素，包括已完結個案的處理時間，以及證監會作出決定前所採取的程序和相關的制衡等。

1.8 證監會每月也會向覆檢委員會提交文件，臚列處理超過一年但仍未完結的調查和查訊個案，以供覆檢委員會審閱，並考慮在這些個案完結或終止處理後予以覆檢。

1.9 覆檢委員會各成員在執行工作過程中所得的資料，務須保密，不得向他人披露。覆檢委員會必須獨立持平，為此，所有成員在任期開始時，以及在覆檢或討論每宗個案前(視何者適用而定)，均須申報利益。

個案覆檢流程

1.10 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的工作流程如下：



成員

1.11 鄭慕智博士擔任覆檢委員會主席。

1.12 覆檢委員會有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和會計界的委員，另有兩名當然委員，分別是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司長代表。

1.13 覆檢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鄭慕智博士，GBM，GBS，JP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委員：

陳錦榮先生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陳玲娜女士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

丁晨女士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胡章宏博士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郭淳浩先生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李佩珊女士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李惟宏先生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麥萃才博士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

曾瑞昌先生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袁淑琴女士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當然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唐家成先生，SBS，JP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起

律政司司長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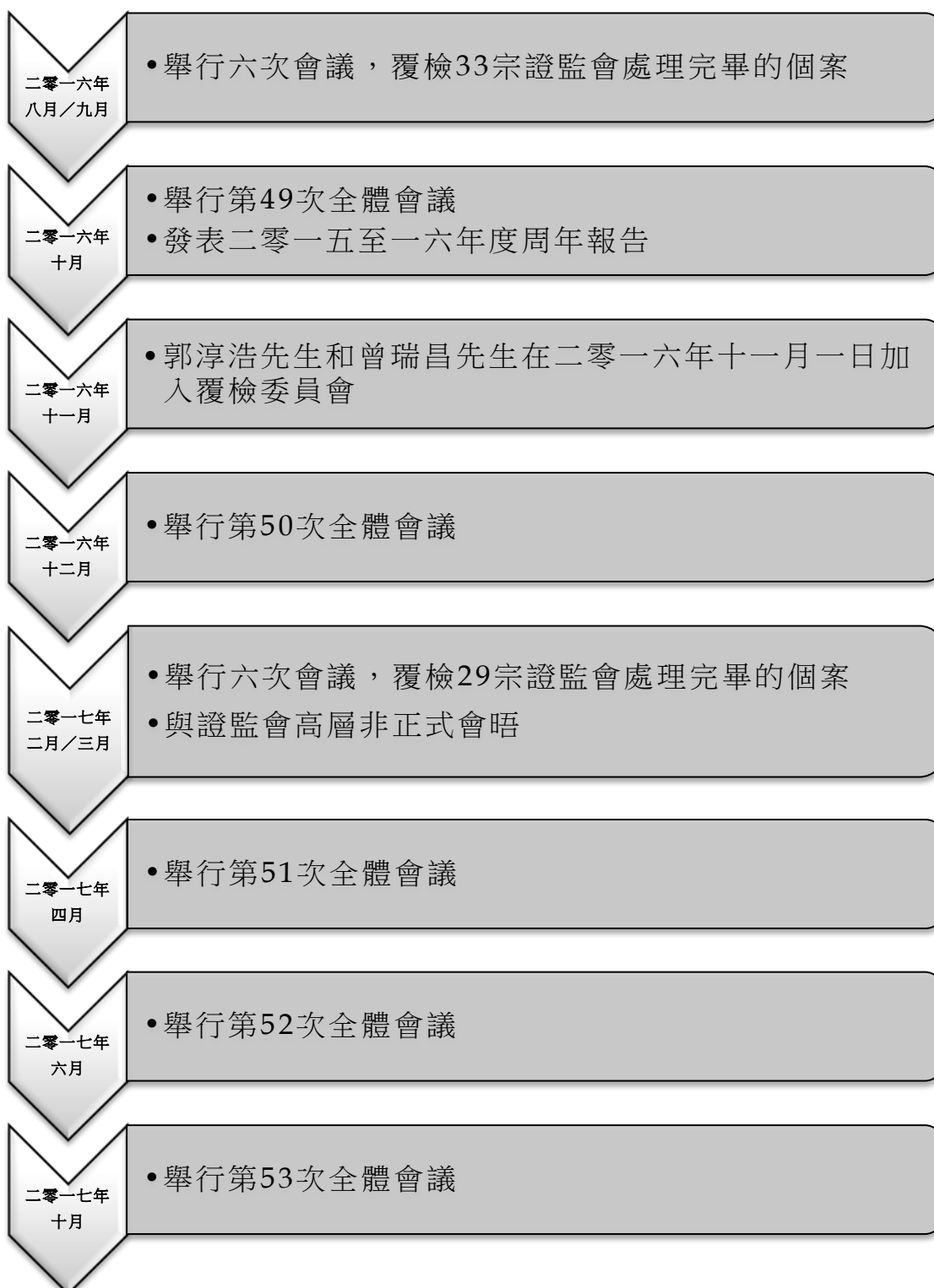
張錦慧女士，JP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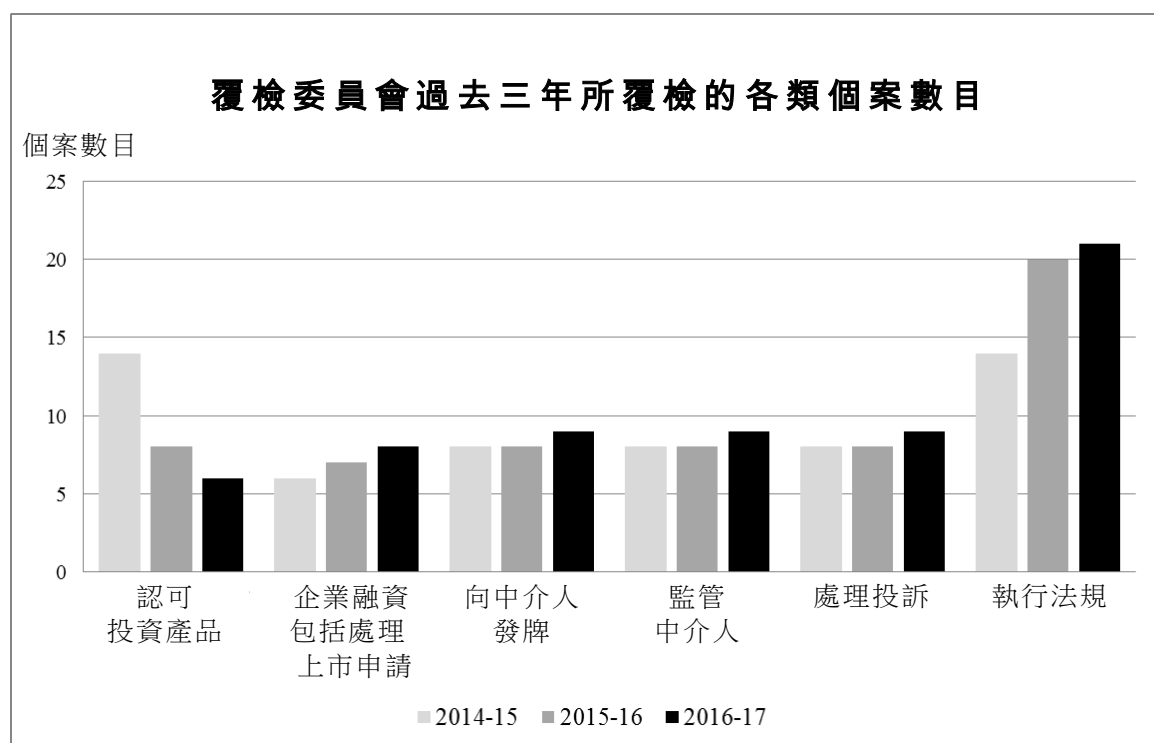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第 2 章 覆檢委員會工作重點

2.1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覆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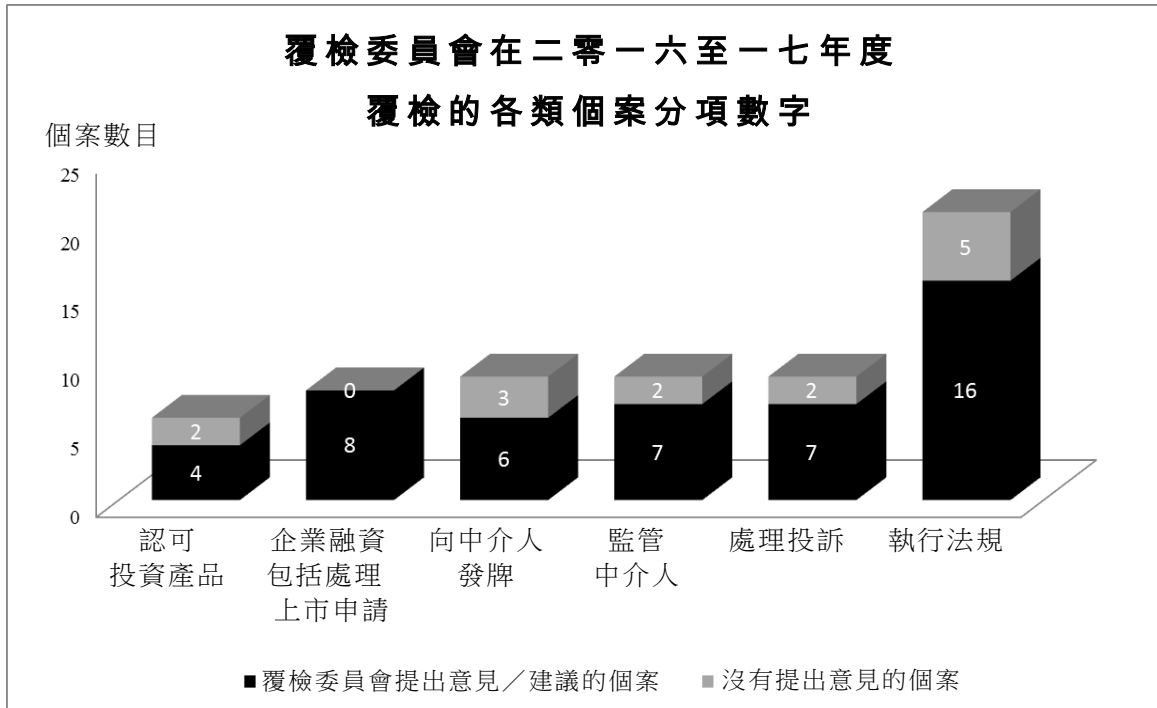
2.2 覆檢委員會過去數年覆檢的個案分布如下：



2.3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覆檢的 62 宗個案分布如下：

	個案數目
認可投資產品	6
企業融資(包括處理上市申請)	8
向中介人發牌	9
監管中介人	9
處理投訴	9
執行法規	21
總數	62

2.4 在覆檢的 62 宗個案中，覆檢委員會就 48 宗個案提出意見和建議，佔總覆檢個案數目的 77%。



2.5 本報告第 4 章重點綜述覆檢委員會就覆檢個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第 3 章則載述證監會如何跟進覆檢委員會在上一份周年報告內提出的建議。

第 3 章 證監會就覆檢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的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3.1 在覆檢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周年報告》中，證監會承諾匯報下列事項的進展：

- (a) 法規執行部的策略性檢討；
- (b) 向經紀發出法定通知的制衡措施；
- (c) 監察持牌法團在中介機構監察科完成視察後採取的跟進行動；
- (d) 監察證監會各營運部門調查投訴的進度；以及
- (e) 證監會優化基金認可程序的成效。



A. 法規執行部的策略性檢討

3.2 法規執行部承諾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重新評估執法重點、組織架構和執法工具，以識別主要關注範疇，使執行的程序發揮最大效益，並檢視監督市場運作的能力。

3.3 法規執行部報告，今後會重點出擊，處理涉及主要風險的個案，一改以往事無大小都進行跟進的做法，把資源用於應對主要風險。

3.4 為此，法規執行部成立長期和臨時專責團隊，集中應對主要風險和處理備受關注的議題：

- (a) 四支長期專責團隊負責處理涉及(i)公司詐騙、(ii)公司失當行為、(iii)內幕交易和市場操控，以及(iv)

中介人失當行為；以及

- (b) 四支臨時專責團隊負責處理涉及(i)保薦人、(ii)創業板、(iii)打擊洗錢和(iv)特定產品的失當行為。

3.5 策略性檢討完成後所推行的新措施，詳見第4章。



B. 向經紀發出法定通知的制衡措施

3.6 覆檢委員會邀請法規執行部檢討向經紀發出法定通知的監察機制。覆檢委員會指出，法規執行部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向經紀索取多於必須的資料。法規執行部應研究設立覆檢制度，訂明草擬人員在發出法定通知前，須經上級審閱的安排。

3.7 法規執行部報告，自從他們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實施向經紀發出法定通知的覆檢制度安排後，法定通知訂明的調查範圍較以前具體，為索取資料而向經紀發出法定通知的數目亦有所減少。



C. 監察持牌法團在中介機構監察科完成視察後採取的跟進行動

3.8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個案覆檢工作中，覆檢委員會邀請中介機構監察科審視和檢討視察程序，務求提高監管中介人的成效。覆檢委員會指出，中介機構監察科應訂立一套標準程序，以便於完成現場視察並向持牌法團發出結案通知書後，監察持牌法團採取的補救行動。

3.9 中介機構監察科報告，他們會在視察持牌法團後四個月內，向法團發出改善通知書，要求法團採取補救行動；隨後會

發出結案通知書，代表視察已經完成。至於發出結案通知書前會否審視補救行動的成效，則視乎須補救的缺失的嚴重性。假如缺失涉及系統性風險和投資者利益，會先審視補救行動的成效，才發出結案通知書。

3.10 關於監管中介人的工作，詳見第 4 章。



D. 監察證監會各營運部門調查投訴的進度

3.11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考慮由投訴監控委員會負責監察各營運部門處理投訴的進度。

3.12 證監會表示投訴監控委員會根據營運部門的工作範疇分派投訴。此外，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推出投訴監控系統，讓營運部門掌握投訴個案的進度，並在工作完成後結案。該系統有助營運部門監察個案。



E. 證監會優化基金認可程序

3.13 證監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正式推行優化基金認可程序。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匯報優化程序對加快處理申請的成效。

3.14 證監會表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處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申請的整體處理時間縮短了 51%。平均而言，處理標準申請需時約一個月，處理非標準申請需時少於三個月。在實施優化基金認可程序後，申請提交的文件亦更見完備。



第 4 章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個案覆檢的意見 和建議

4.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覆檢委員會覆檢了證監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所完結的 62 宗個案。這些個案的性質不盡相同，處理時間由一個月至十年不等。

4.2 一如既往，覆檢委員會選取證監會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結的個案進行覆檢。覆檢委員會明白，證監會的監管工作對維持市場穩健相當重要。無論是審核、調查或視察工作，都不能掉以輕心，故完成需時。有些涉及法律程序的執法個案，更需時數年才能完成。

4.3 儘管如此，覆檢委員會提醒證監會不要忽視市場參與者的期望。證監會是發牌和認可投資產品的金融監管機構，市場期望申請和認可程序在合理時間內完成。證監會也是維持市場穩健的執法機構，市場期望調查工作盡早完成，以保障投資者，釋除受查人的壓力，以及適時向市場發出信息，阻嚇同類失當行為。

4.4 覆檢委員會研究證監會在每宗個案採取的程序，並向證監會提出意見和建議，期望監管機構的工作成效和效率能夠有所提升。

4.5 覆檢委員會於本年度覆檢個案時，著重檢視的重點包括：個案流程應力求精簡；內部指引應可確保各團隊處理同類個案手法一致；應設立機制確保督導人員適時提供指引予個案處理人員；通過資源分配和使用科技系統提升工作效率；以及加強團隊之間的合作和溝通。

4.6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不同部門在以上幾個範疇的共通情況，歸納為以下類別作出建議：

- (a) 檢討執法程序；
- (b) 加強溝通；
- (c) 善用科技；
- (d) 檢討指引和實踐承諾；
- (e) 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以及
- (f) 監管中介人。





A. 檢討執法程序

4.7 覆檢委員會多年來都有覆檢法規執行部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執法個案。在研究這些個案時，覆檢委員會發現該部不同團隊需要較長時間研究、整理和檢視搜集所得的證據。以其中一宗覆檢個案為例，證監會調查員用了一年時間搜集和研究證據，再用一年時間檢視和準備證據列表轉交紀律科人員；紀律科人員又用一年時間檢視證據列表和擬備發給涉案中介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這宗紀律行動個案總共需時三年半才完成。覆檢委員會也注意到，在若干覆檢個案中，當紀律科人員在處理過程的較後階段檢視證據時，需要把個案發還調查員，請調查員向專家搜集更多證據；這些個案的搜證過程因而需要重複。覆檢委員會詢問證監會可否簡化程序，以便同時識別和搜集所需證據，避免重覆工作導致處理時間加長。

4.8 覆檢委員會得悉有些個案未能即時處理，是因為個案主任須同時處理多宗調查和紀律行動個案。基於緩急先後，有些個案會較遲處理。覆檢委員會明白每個公營機構都會受制於資源，故詢問證監會有否為個案主任提供培訓，讓他們知道如何按優次編排工作，並詢問督導人員是否知道屬下個案主任的工作量和各團隊處理個案的進度。

4.9 覆檢委員會也注意到，證監會曾根據某些公開網誌的資料調查被指稱的行為失當個案。考慮到證監會的資源問題，覆檢委員會詢問證監會是否會跟進所有在公開網誌和媒體的資料所作出的指控；若否，證監會如何挑選表面證據成立的個案以作跟進。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10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簡化處理紀律行動和執法個案的過程和程序，以加快調查工作，提升整體效率。就此，證監會承諾重新評估執法重點、組織架構和執法方法，以識別主要關注範疇，加強執法程序的成效，並提升監察能力。

§ 證監會的回應

4.11 證監會已就法規執行部進行策略性檢討。證監會今後會重點處理涉及主要風險的個案，一改以往事無大小都進行跟進的做法；並會採取“前置式工作”方針，向市場發出明確訊息，協助市場參與者改變市場行為，防患於未然。證監會亦會採取“一個證監會”的方針，務求運用權限內所有可行的方法，以更協調的方式應對所識別的風險；其中一項措施，是在二零一六年七月由中介機構部、企業融資部和法規執行部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 ICE(由三個部門的英文名稱首個字母組成)。證監會預期“一個證監會”的方針有助各運作部門更緊密協作和提升效率。

工作優次

4.12 法規執行部制訂新的個案接收程序，由新成立的個案接收團隊按一套議定準則為每宗新個案的重要程度評分。這套準則與證監會和其各部門的工作緩急次序一致，並配合實際的調查和執法工作。個案接收團隊會根據個案得分，向執法督導委員會建議應否展開調查。執法督導委員會繼而作出行政決定，若決定展開調查，亦會與轉介有關個案予法規執行部的營運部門商討，綜合他們的經驗，再就個案訂定調查優次。

4.13 實施新的個案接收程序後，證監會將可分配更多資源予需要較優先處理的個案。

專責團隊

4.14 法規執行部成立長期和臨時專責團隊，集中應對涉及主要風險和日益複雜的個案和日趨繁重的工作。

4.15 四支長期專責團隊及其一些工作重點如下：

- (i) 公司詐騙
 - 首次公開招股詐騙；
- (ii) 公司失當行為
 - 機構管治和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財務報表；
- (iii) 內幕交易和市場操控
 - 在發出公告前進行內幕交易和上市新股股權高度集中；以及
- (iv) 中介人失當行為
 - 挪用客戶資產和系統性內部監控缺失。

4.16 四支臨時專責團隊及其一些工作重點如下：

- (i) 保薦人
 - 安排涉及詐騙或有嚴重問題的公司上市、系統性問題和保薦人公司的缺失；
- (ii) 創業版
 - 異常波幅和造殼；
- (iii) 打擊洗錢
 - 打擊洗錢／“認識你的客戶”內部監控不足；以及
- (iv) 特定產品
 - 不當銷售金融產品。

4.17 證監會表示，法規執行部成立與證監會優先執法範疇一致的專責團隊架構，將有效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執法效率指標

4.18 法規執行部完成策略性檢討後，也為各專責團隊訂立不同的執法效率指標。法規執行部訂立執法效率指標時，會考慮以往個案的相關統計數據。

§ 覆檢委員會的結語

4.19 覆檢委員會歡迎證監會在執法和處理中介人操守個案方面實施的改善措施，期望證監會在未來六個月會繼續匯報新策略發揮的作用和各項新措施的成效。





B. 加強溝通

4.20 覆檢委員會多年來一直建議證監會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認為證監會在以下兩方面均有改善空間：

- (a) 內部各部門之間和部門內各科之間的溝通；以及
- (b) 對外與海外監管機構、本地監管機構、執法機構或外聘顧問和律師之間的溝通。

內部溝通

➤ 證監會各部門之間的溝通

4.21 覆檢委員會覆檢多宗由法規執行部處理的中介人操守個案。這些個案不涉及法律程序，較法規執行部處理的市場行為失當個案簡單。大部分中介人操守個案都是由中介機構部轉介法規執行部調查，處理時間大概由一年至三年半不等。

4.22 雖然證監會大致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個案，但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各部門之間如能加強溝通，應可縮短處理個案的時間。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23 覆檢委員會覆檢法規執行部一宗調查中介人分配配售股份的個案。中介人認為，其分配方法公平，亦無客戶投訴。法規執行部就個案需時一年兩個月才完成調查，其間曾就中介人分配配售股份的做法徵詢外界市場參與者的意見。覆檢委員

會質疑法規執行部為何不徵詢企業融資部的意見，這樣較為直接，可令調查更快完成。

4.24 覆檢委員會也覆檢法規執行部另一宗調查中介人挪用客戶資產的個案。調查結果顯示中介人內部監控出現重大問題。法規執行部於完成調查後，把個案交回中介機構部跟進，之後再沒有收到中介機構部有否跟進行動的消息。

4.25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各部門之間應加強溝通，才能有效各施其職。各部門須明白，他們是證監會的一分子，共同處理個案時，應分享情報，交流經驗，各展所長。這樣既可提升法規執行部調查工作的效率，也能加強中介機構部管理中介人的成效。

§ 證監會的回應

4.26 證監會解釋，法規執行部進行策略性檢討後其中一個結論，是該部門與證監會其他部門加強合作。中介人失當行為小組會與中介機構部緊密合作。

4.27 證監會也委派法規執行部關係經理負責促進該部與其他營運部門之間的溝通，以確保各部門的目標和運作程序能互相配合。部門之間緊密合作，持續分享資訊，可避免因工作重疊而降低效率。證監會根據“一個證監會”的方針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有助提升證監會整體工作效率。

4.28 法規執行部與法律服務部應加強合作。法規執行部每個團隊都會有法律服務部的律師協助。證監會也會招聘更多律師，適時為法規執行部提供意見。

➤ 證監會部門內各科之間的溝通

✧ 法規執行部之內

4.29 法規執行部就中介機構部轉介或投訴指稱的中介人操守個案進行調查的程序如下：

- (a) 調查科發出法定通知書，要求中介人提交資料和文件；
- (b) 調查科檢視搜集所得的資料和文件、與涉嫌違規者會面，並準備證據列表提交紀律科作進一步檢視；以及
- (c) 紀律科檢視證據列表，當發現任何違反操守的事項，向被調查人士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4.30 覆檢委員會發現法規執行部進行上述內部程序可耗用三年時間。覆檢委員會發現，在進程序(c)期間，紀律科或會就中介人之前向調查科提交的文件副本，要求中介人提供正本作進一步檢視；也會搜集新證據或徵詢外聘律師的意見。處理這些覆檢個案，整體需時可接近四年。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31 覆檢委員會質疑調查科和紀律科為何需要分別檢視證據。具體而言，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檢討這兩科是否有必要檢視同一證據，以及如何簡化程序以縮短整體處理時間。覆檢委員會也指出這兩科之間須加強溝通。在個案覆檢會議上，覆檢委員會發現兩科的負責人員並不充分了解對方就同一宗個案所採取的行動。覆檢委員會認為兩科應就中介人須提交哪些文件多作溝通，從而減少法規執行部要求中介人提交文件而發出法定通知的次數。

4.32 總括而言，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檢討法規執行部各科現時的工作關係和溝通情況。

§ 證監會的回應

4.33 證監會重申，法規執行部完成策略性檢討後，會成立專責團隊，有助調查期間的溝通和協調。詳情已載於本章第 4.14 至 4.17 段。

◇ 中介機構部之內

4.34 覆檢委員會覆檢一宗申請由某人擔任某新公司負責人員的個案。由於該公司計劃向母公司轉介客戶，因此該公司同時向中介機構部申請成為核准介紹代理人¹。這宗申請需時一年三個月才完成，就處理個別負責人員的申請而言，這相當於證監會服務承諾時間的六倍²。覆檢委員會得悉中介機構部處理這宗申請的步驟如下：

- (a) 中介機構部收到一宗綜合申請，包括申請成為新持牌法團，申請由兩人擔任某公司的負責人員，以及申請該公司成為核准介紹代理人；
- (b) 負責處理核准介紹代理人申請的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中介機構監察科)，將核准介紹代理人的申請發還申請人，並解釋公司必須為持牌法團，申請才會被接納；
- (c)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發牌科)處理該公司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其負責人員申請；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若持牌法團合乎證監會的要求，證監會可批准持牌法團成為核准介紹代理人。

² 證監會承諾在十周內完成處理持牌實體負責人員的申請。(資料來源：<http://www.sfc.hk/web/TC/about-the-sfc/corporate-governance/performance-pledges.html>)

- (d) 發牌科確認擬原則上批准該公司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中介機構監察科收到該確認後，與申請人確認其意向是否繼續進行其核准介紹代理人的申請；
- (e) 中介機構監察科隨後處理核准介紹代理人的申請；以及
- (f) 中介機構監察科表示擬批准該公司成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發牌科遂批准持牌法團及其有關的負責人員的申請。

4.35 覆檢委員會研究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和中介機構監察科的工作流程，明白中介機構部須按既定規則履行其職責，包括(a)只有持牌法團才可獲批核准介紹代理人的身分(故發牌科要先處理法團牌照申請)，以及(b)某人所隸屬的公司必須已獲證監會發牌並批准擔任核准介紹代理人，該人才可獲發負責人員牌照(故中介機構監察科要先處理核准介紹代理人的申請)。在此情況下，該宗負責人員的申請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36 覆檢委員會認為，中介機構部轄下兩科須有緊密的工作關係，方可有效處理申請；而由於持牌實體須待中介機構部批准負責人員的申請³，方可開展業務，故證監會應盡快完成處理申請。

§ 證監會的回應

4.37 證監會表示，發牌科處理牌照申請和中介機構監察科處理核准介紹代理人申請時，兩科的個案經理一直保持密切溝通，讓對方知道相關申請的最新進展。

³ 根據證監會《發牌手冊》，持牌實體進行每類受規管活動，須由最少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資料來源：<http://www.sfc.hk/web/TC/assets/components/codes/files-current/zh-hant/licensing-handbook/licensing-handbook.pdf>)

對外溝通

➤ 與內地監管機構的溝通

4.38 覆檢委員會覆檢多宗在內地發生或須在內地搜證的企業失當行為執法個案。覆檢委員會明白，跨境監管和執法有賴兩地監管機構的合作。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39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有效溝通與合作。

§ 證監會的回應

4.40 證監會表示，在管理跨境風險方面，他們一直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緊密有效的工作關係。證監會注意到，自從實施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兩地的合作關係愈來愈重要。

➤ 與本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的溝通

4.41 證監會是本港金融監管機構之一，經常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合作審批牌照或基金申請，以及就懷疑市場失當行為進行調查。覆檢委員會提醒證監會，與其他本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保持密切溝通至為重要。

◇ 與律政司的溝通

4.42 律政司是證監會其中一個關係密切的工作伙伴，特別是當調查涉及刑事檢控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時，更是合作無間。

覆檢委員會得悉，自從證監會與律政司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簽訂《備忘錄》後，律政司就檢控個案向證監會提供意見所需的時間大幅減少。

4.43 證監會補充，自簽訂《備忘錄》以來，他們與律政司合作暢順；並在備忘錄所訂時限內獲律政司提供意見。

✧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溝通

4.44 覆檢委員會覆檢兩宗由證監會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聯合審批的申請個案，藉以了解證監會與這些機構的合作關係。

4.45 覆檢委員會覆檢一宗要求批准撤回強制性公積金認可的申請個案；有關基金與另一基金合併後，已不能在市場上認購，因此持牌人申請撤回認可。這是一宗簡單個案，但處理需時共三個半月。投資產品部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跟進申請人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要求取消認可，佔去大部分時間。覆檢委員會與證監會人員舉行個案覆檢會議時，得悉證監會個案主任曾就審核進度追問積金局，但沒有書面記錄。覆檢委員會對投資產品部的處理行動表示滿意，並稍作提示，指為方便日後進行審計，證監會應把他們對積金局採取的跟進行動記錄在案。

4.46 覆檢委員會亦覆檢一宗銀行申請成為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案。這也是一宗簡單的申請個案，但處理需時共一年九個月。中介機構部發牌科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審核佔去大部分時間。金管局的審核是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申請程序的其中一部分。審核其間，發牌科只能從金管局每月提交的報告得知金管局審批申請的進度。發牌科表示，申請人了解證監會和金管局在處理註冊機構申請方面所扮演不同的角色，故不會期望證監會可加快處理屬金管局負責的工作。在此等情況下，發牌科認為證監會是不能完全控制該類申請的處理進度。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47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對於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亦需參與的個案，證監會各團隊會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覆檢委員會提醒證監會，在處理這類申請時，應與其他參與處理申請的金融監管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並以市場參與者的利益為依歸。

§ 證監會的回應

4.48 投資產品部表示，他們已把與積金局的早期溝通存檔，當中包括積金局向投資產品部更新審核進度的資料。投資產品部亦認同覆檢委員會的意見，會繼續按月跟進積金局審核個案的進度。

4.49 發牌科進一步解釋，在審核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時，金管局和證監會扮演不同的法定角色，證監會不能完全控制與註冊機構有關的牌照申請進度。發牌科高層人員應繼續定期與金管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雙方關注的事項，包括個別與註冊機構有關的牌照申請進度。鑑於覆檢委員會的建議，發牌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出內部通知，提醒職員如有發現金管局每月提交的報告有長期未能完成的個案，應與金管局密切跟進這些申請進度。個案主任亦應直接與金管局個案主任了解申請進度。

➤ 與外聘顧問和律師的溝通

4.50 在覆檢不同的執法個案時，覆檢委員會發現外聘律師和顧問耗用了不少時間提供法律和專家意見。在一宗覆檢個案中，法規執行部在調查進展至成熟階段才徵詢專家意見；由於等候專家意見需時，個案的整體處理時間進一步延長。在另一宗覆檢個案中，法規執行部須等候外聘顧問就中介人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提交報告，以評估該中介人應否受到紀律處分。上述個案均由於證監會要等候專家報告而延長整體處理時間。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51 覆檢委員會提醒證監會應密切監察外聘人士的工作進度。覆檢委員會表示，用三至六個星期時間等候律師或專家提供意見，雖不算太長，但對於針對金融市場失當行為的調查工作，卻可大可小，因為涉嫌違規者可於極短時間內調走所有資產，金融市場亦可以在一星期內出現重大發展。證監會應緊記這點，積極與律師和專家作出跟進。

§ 證監會的回應

4.52 證監會表示，外聘顧問工作延誤的原因通常非證監會所能控制，例如發現一些意料之外的問題，或報告所需的記錄並不存在，又或外聘顧問發現大量監控缺失等。證監會已提醒個案主任根據與外聘顧問議定的時間表，密切監察外聘顧問的工作進度，如有延誤，應立即請示上級，予以跟進。法規執行部個案主任亦會與外聘顧問保持坦誠開放的對話，確保造成延誤的問題可以盡早解決。

4.53 此外，證監會預計，專責團隊成立後，日後可更早決定是否需要外聘顧問，盡量避免因太遲委任顧問而造成延誤。

4.54 為善用外聘律師的服務，凡轉介外聘律師處理的個案，法律服務部會定期檢討進度；也會就外聘律師提供書面意見設定期限，並主動與他們跟進，確保他們在預定時間內提供意見。法律服務部在管理外聘律師方面會繼續採取主動跟進的態度。

§ 覆檢委員會的結語

4.55 覆檢委員會察悉證監會與持份者加強溝通的承諾，期望證監會的監管工作因此得到整體改善。





C. 善用科技

4.56 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應於其市場監察系統和個案管理系統善用科技，以加強偵測市場失當行為和監察個案的成效。

提升法規執行部的市場監察系統和個案監察系統

4.57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提升其市場監察系統。有效的監察系統可讓證監會及早對涉嫌違規者展開調查，而無須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轉介個案或市民投訴後才展開工作。覆檢委員會亦關注法規執行部的監察系統能否有效偵測到市場違規情況，遂於個案覆檢會議內與證監會作出討論。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58 覆檢委員會研究一宗公眾操控期貨市場的個案。證監會收到聯交所轉介後才正式立案調查，當時涉嫌操控市場的交易已發生一段時間。覆檢委員會與證監會人員討論案情後，得知證監會的監察系統當時未能偵測到這宗可疑交易，以致無法及早展開正式調查。

4.59 另一宗覆檢個案是公眾投訴，證監會收到投訴後展開調查，發現有人進行大量對盤交易，營造交投活躍的表象，以圖令市場人士增加買賣。涉案人士集中透過兩至三家證券公司進行買賣，有關股票的交投量在一個月內急升四倍。覆檢委員會認為交投量暴增理應是顯示市場可能被操控的明顯訊息。覆檢委員會與證監會人員討論案情後，得知證監會的監察系統當時未能偵測到這些對盤交易。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研究如何優化其監察系統。

§ 證監會的回應

◇ 法規執行部的市場監察系統

4.60 證監會過往曾更新其監察系統。目前的實時自動市場監察系統能分別或同時就現貨和期貨市場發出實時警示。除了一般的價格及／或交投量警示，也有偵察不同的市場不當行為(包括經紀進行的對盤交易)的交易模式警示。證監會會考慮覆檢委員會的意見，不斷研發及改善監察系統的警示安排，運用科技使證監會更有效地偵測違規的交易活動。

◇ 法規執行部的個案監察系統

4.61 法規執行部表示，除了優化市場監察系統，他們也因應策略性檢討的建議，設立電子“個案管理顯示板”。該部門將現有個案管理系統內一些重要的個案資料輸入“個案管理顯示板”，以便高層管理人員能更有效地檢視和監察進度。

企業融資部的個案監察系統

4.62 覆檢委員會覆檢一宗用了很長時間才完成的收購申請，發現企業融資部暫緩處理這宗個案達七個月之久，其間個案主任未有查看進度，以作跟進。企業融資部個案主任解釋，由於當時工作極為繁重，以致一時失察，未有適時跟進個案。個案組別隨後多次嘗試與申請人的法律顧問聯絡，更新申請狀況，由於申請人的法律顧問沒有回應，個案亦因此結束。個案主任報告，企業融資部已採取各項措施，避免日後重蹈覆轍，措施包括將個案名稱顯示在個案職員的電腦顯示板，及每星期都會發出 30 日內的無進展個案報告。

4.63 在覆檢另一宗涉及雙重存檔的個案時，覆檢委員會得悉證監會發現聯交所忘記提交文件予證監會，但是證監會未有及時察覺進行跟進工作。覆檢委員會與個案主任討論案情後，得知企業融資部只有個案存檔系統，沒有正式的個案監察系統，無法在重要日期提醒他們查看須採取的行動。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64 覆檢委員會得悉，當申請個案在 30 日內沒有進展，電腦顯示板會發出提示；至於處理中的個案的跟進工作，則只能倚靠個案主任自行安排。覆檢委員會認為這個個案監察系統有改善空間。覆檢委員會表示，有效的個案監察系統對高層管理人員監察進度至為重要。覆檢委員會並建議企業融資部考慮設立遞進式提示系統。若申請在五日內沒有進展，系統會提示個案主任查核申請狀況；如 15 日內仍沒有進展，系統會再提示個案主任並通知個案總監。將提示安排系統化有助高層管理人員監察個案處理進度，避免個案主任因工作繁重而忽略須跟進的個案。

4.65 至於上市申請雙重存檔方面，覆檢委員會得悉證監會的電子存檔系統只會在申請過了六個月的時限，才會向企業融資部個案主任發出提示。覆檢委員會重申，證監會須有妥善的個案監察系統，在重要日子發出提示，例如就聯交所的聆訊結果發出提示，以便跟進有關申請。

§ 證監會的回應

4.66 企業融資部報告，自企業融資部個案管理系統 (CF-CMS)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投入運作後，30 日內沒有進展的個案會在個案職員 (包括個案總監) 的電腦顯示板出現。另外，企業融資部和資訊科技部門合作為系統開發新功能，為各團隊編製無進展個案報告。透過這項新功能，各團隊的無進展個案報告綜合所有有一段日子而沒有進展的收購申請個案。新功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推出。企業融資部仍繼續每週傳閱 30 日內的無進展個案報告。

4.67 就遞進式提示系統，企業融資部表示，個案主任已就每宗個案設定提示，確保個案及時被處理。企業融資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與資訊系統部合作為企業融資部個案管理系統 (CF-CMS) 引入新功能，提醒個案主任考慮為電子存檔的文件設

立提示。個案主任會判斷是否需要提示，如有需要，個案主任會根據個案性質及情況決定時限。

4.68 電子存檔系統也可編製實時報告，顯示尚待處理個案的最新情況；就企業融資部逾期未覆的雙重存檔個案，更有特別顯示提醒個案主任。

為員工提供金融科技培訓

4.69 覆檢委員會覆檢兩宗不同個案，結論都認為證監會應提供充足訓練，協助個案主任掌握市場上創新產品和金融科技的發展情況。

4.70 在其中一宗覆檢個案，法規執行部就某中介人過去兩年是否合規經營黑池交易業務進行調查。調查在二零一二年展開，需時四年五個月完成。除了因為案情複雜，也因為證監會人員進行調查和採取紀律行動之前，要先了解黑池交易的運作，因此需要長時間才能結案。

4.71 在另一宗覆檢個案，有人就一些期權是否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一事，投訴中介機構監察科的處理手法。投訴人指中介機構監察科的個案主任未達專業水平，並指稱個案主任既不明白期權的概念，也不了解《財政資源規則》如何應用於這類產品。投訴人續指，中介機構監察科沒有細閱相關持牌法團擬備的期權文件，只是要求持牌法團自資聘請獨立顧問就合規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相關持牌法團最後終止了期權業務。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72 覆檢委員會表示，證監會應提供培訓，使個案主任能夠掌握市場金融科技和新產品的最新發展。這類培訓對證監會至為重要，因為每當有這些產品推出，證監會都要釐定合適的市場標準及處理相關申請；培訓亦有助調查工作有效進行。

§ 證監會的回應

4.73 為履行證監會對員工的承諾，並協助他們掌握工作所需知識，證監會一向鼓勵員工在任職期間參與合適的培訓。

4.74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這兩年間，證監會為員工安排了 14 個本地和海外金融科技培訓課程，例如“程式買賣系統及網絡保安”、“金融科技的資訊保安趨勢”和“全球金融科技創新”。二零一七年，證監會將為員工安排更多金融科技課程。

§ 覆檢委員會的結語

4.75 覆檢委員會察悉證監會的回應，重申要維持市場穩健、妥善管理證監會的個案和推動市場發展，善用科技至為重要。





D. 檢討指引和實踐承諾

4.76 證監會已訂立服務承諾、指引和程序，讓員工處理各類個案和申請人遞交各類申請時有所依循。覆檢委員會檢視了證監會處理各類申請的程序。根據檢視結果和觀察所得，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更新指引和程序，以及實踐新的服務承諾，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企業融資部的服務承諾和指引

4.77 一如上一份周年報告所述⁴，覆檢委員會建議企業融資部就各類申請訂立服務承諾，既可提升個案處理效率，又可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4.78 企業融資部的個案主任對覆檢委員會表示，證監會只有內部指引，要求員工在五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人每一次的查詢；員工大致能夠跟從這項指引。企業融資部亦補充，處理申請所需時間主要視乎申請人需要多少時間提供所有申請所需的資料，而非企業融資部人員需要多少時間處理申請。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79 覆檢委員會覆檢一宗收購合併交易個案。處理該宗個案需時一年半。處理時間較預期長，是因為個案超過半年無人處理。覆檢委員會建議，企業融資部應檢討五個工作天內回覆的規定監察措施，並檢討個案監察指引是否足夠。覆檢委員會又重申其建議，指企業融資部應就各類申請訂立服務承諾。

⁴ 資料來源：《覆檢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周年報告》(第4.4.6至4.4.13段)。

§ 證監會的回應

4.80 企業融資部匯報以下新措施：

- (a)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企業融資部以傳閱方式，每月提示屬下所有人員應及時結束個案；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高層管理人員及所有企業融資部收購及合併組的職員每週都會收到未有進展的個案一覽表，以便跟進情況；
- (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企業融資部就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⁵提出的申請和相關文件，為收購及合併組訂立服務承諾；以及
- (c) 二零一七年五月，企業融資部於企業融資部個案管理系統(CF-CMS)引入新功能，提醒個案主任考慮於系統內設立提示。

企業融資部的申請有效期政策

4.81 覆檢委員會覆檢一宗申請個案，申請人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9(2)條申請豁免披露一間上市公司證券權益。處理該個案耗時接近一年，當中等候申請人確認上市日期和提交所需資料需時 11 個月。覆檢委員會認為，等候申請人補交資料，雖是無可避免，但企業融資部若能就其處理的申請主動實施有效期政策，會較為理想。投資產品部實施這項政策後，成功加快申請基金認可人士提交資料的速度，證實政策非常有效。

⁵ 有關承諾載於證監會網頁有關“收購”的部分 (<http://www.sfc.hk/web/TC/about-the-sfc/corporate-governance/performance-pledges.html>)

§ 證監會的回應

4.82 企業融資部正考慮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披露權益) 提出的豁免申請，推出申請有效期政策。

有關牌照申請標準的指引

4.83 覆檢委員會覆檢一宗公司牌照申請個案，得悉該公司已第二次提交申請。六個月前，該公司首次提出的申請因未合規格而遭發牌科退回。儘管發牌科已於退回第一次申請時列出所有需要補交的資料，該公司第二次申請時仍未有提供必需資料。這次發牌科接納了申請，但處理時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例如需要三番四次要求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有見及此，覆檢委員會要求發牌科清楚說明退回申請的準則。

4.84 在另一宗覆檢個案，覆檢委員會發現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十分零碎，令發牌科處理申請時困難重重。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85 覆檢委員會建議發牌科：

- (a) 提供完整的核對清單，列明每類申請所需要的文件；並提醒申請人向證監會提交申請前，應按照清單核對申請資料，確定備妥全部所需文件；以及
- (b) 訂明證監會會退回資料不全的申請，並切實執行有關退回安排。

§ 證監會的回應

4.86 證監會檢視了“退回申請”指引。經修訂的指引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最新出版的《發牌手冊》。《發牌手冊》訂明，若牌照申請資料不全或基本問題尚未解決，證監會或會退回申請，亦列出一些退回申請的例子。

4.87 證監會亦更新了網站資料，提供更多牌照申請的指引。

監察牌照申請進度

4.88 覆檢委員會年內覆檢了九宗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牌照申請個案。處理這些個案需時七個月至七年零一個月不等。對於個案主任、其上級和高層管理人員如何監察這九宗個案的進度，覆檢委員會表示關注。鑑於不少個案未能在證監會服務承諾的時間內完結，故覆檢委員會詢問高層管理人員如何監察這些未能如期完成的個案。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89 覆檢委員會建議發牌科加強監察處理牌照申請的過程。具體而言，高層管理人員須知道尚未完成申請個案的進度，以便適時為個案主任提供指引，並確保能夠適當分配資源，有效處理申請。

§ 證監會的回應

4.90 發牌科的系統每隔兩星期製備個案報表，以便管理層進行監察。此外，發牌科每月編製尚待處理個案摘要，在管理會議上討論。該摘要報告亦會送交中介機構部主管覆核。

4.91 除上述措施外，發牌科表示正檢討和制訂風險評估機制，以便在申請初期識別每宗申請的潛在風險。申請經評估後，會由具備相關知識和經驗的人員處理。複雜的申請個案會由發牌科總監密切監察和提供適時指引。發牌科認為新機制可有助他們確保資源用於處理複雜個案。

§ 覆檢委員會的結語

4.92 覆檢委員會欣悉企業融資部已就回應申請人的時間作出服務承諾，並鼓勵該部就完成整體申請的時間訂立服務承諾。覆檢委員會亦期望高層管理人員採取新策略後，處理牌照申請的效率會有所提升。





E. 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

4.93 覆檢委員會年內花了不少時間覆檢證監會各部門已完結的投訴個案。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一樣，會收到各方面(包括持牌人、專業評論員、立法會議員及公眾)的投訴。有些投訴人會提供指控詳情和聯絡方法，讓證監會掌握更多資料進行調查；有些投訴人則沒有具名。在今年覆檢的個案中，覆檢委員會發現證監會不同部門會根據他們的工作範疇在不同階段處理同一宗個案。以一宗投訴持牌人的個案為例，對外事務科首先接收個案，然後由不同營運部門處理，及可能需要法規執行部負責決定紀律行動。處理一宗投訴需時可達數年。今年另一宗覆檢個案，由於調查期間投訴人向證監會展開民事訴訟，令過程更加複雜，結果處理這宗投訴需時長達七年。此外，覆檢委員會發現，同一名投訴人就相類問題重複向證監會投訴的情況屢見不鮮。在一宗覆檢個案中，投訴人就某上市公司停牌一事，在 11 個月內向證監會發出 11 封投訴信，每封投訴信都需要對外事務科和企業融資部回覆。

4.94 覆檢委員會明白證監會現行設有兩套程序，分別處理針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和針對證監會或其僱員的投訴。這兩套程序自二零一四年修訂後，一直沿用至今⁶。覆檢委員會於覆檢投訴個案時，一併研究這些程序如何令處理投訴的工作發揮更大成效。

良好溝通

4.95 覆檢委員會年內覆檢多宗投訴個案，發現一個共通事項，就是證監會與投訴人在過程中缺乏良好溝通。投訴人因此

⁶ 證監會過去有三套處理投訴程序，其後修訂為兩套，分別處理針對中介人和市場活動的投訴，以及針對證監會或其僱員的投訴。(資料來源：覆檢委員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周年報告》)

感到被忽視和受到不公平對待，對證監會的回應極其失望。投訴人進而向證監會主席投訴或向立法會議員求助。在一宗覆檢個案中，一名向證監會申請牌照的公司主事人在證監會處理其申請和調查其投訴期間提出訴訟。證監會須暫停處理申請直至訴訟完畢。證監會用了七年時間才完成這宗牌照申請和投訴調查工作。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96 覆檢委員會指出，證監會如能改變現時一些處事方式，將有助改善溝通，令工作更加暢順。舉例說，證監會可制訂內部書面指引，訂明回覆牌照申請人的時限；以及在回覆時盡量提供更多資料，讓投訴人更了解證監會處理投訴時的跟進工作。覆檢委員會也指出，證監會根據投訴處理程序向投訴人發出有關證監會或其僱員的投訴的標準覆函欠缺具體資料，包括證監會處理相關投訴時是引用針對證監會的程序或針對其僱員的程序⁷。兩種投訴處理程序和決策級別不同。證監會應檢討標準覆函內容，並考慮在覆函解釋證監會按哪一套程序處理有關投訴，從而提高證監會處理投訴的透明度。

§ 證監會的回應

4.97 發牌科已訂立內部指引，說明如何處理因法律程序而暫緩審批的申請，包括適時把情況上報高層管理人員，就之後的處理方法徵詢法律意見，以及在有需要時與申請人保持溝通，讓他了解申請進度。

4.98 一般來說，證監會就投訴分類作出建議後，會徵詢行政總裁的意見，以決定把投訴列作針對證監會還是針對其僱員。證監會認為在調查初期知會投訴人採用哪一套投訴處理程序沒有重大意義，鑑於新資料可於調查期間出現而令證監會需用不同的處理程序，但證監會會在給投訴人的最後回覆時，羅列其

⁷ 有關程序已於證監會網站列出 (<http://www.sfc.hk/web/EN/lodge-a-complaint/against-the-sfc/>)。

決定的理據。證監會通常亦會通知投訴人個案被列作針對證監會還是針對其僱員的個案。

回覆投訴人

4.99 在一宗覆檢個案中，覆檢委員會得悉投訴人不滿證監會的回覆。該名投訴人說他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向證監會投訴某中介人，同年六月證監會回覆時表示“……我們已就此事採取適當行動。基於保密條文所限……我們無法披露更多資料”。投訴人不滿證監會沒有交代關於該中介人的調查結果，進而向證監會主席申訴，並向立法會議員求助。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100 當證監會在二零一六年完成處理上述個案後，覆檢委員會為研究該宗投訴個案，曾舉行多次覆檢會議，得悉證監會大致依循運作指引和程序處理該宗個案。覆檢委員會詢問當時對外事務科和各營運部門如何處理這宗在二零一二年發生的個案，投訴監控委員會又如何進行監察。雖然證監會在二零一四年已修訂投訴處理程序，現在所有營運部門均須在回覆投訴人時簡述評估投訴的情況，但覆檢委員會仍然認為證監會在可能的情况下應盡量向投訴人提供更多資料。

4.101 覆檢委員會建議，對外事務科作為投訴人的首個聯絡點，可協助投訴人就指控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覆檢委員會認為，負責調查的營運部門如認為投訴人提供更多證據會有助調查，應更主動直接聯絡投訴人，亦可在結束調查前，邀請投訴人確認有沒有補充資料。此舉或可節省資源，避免證監會在完成調查後不久，因投訴人提供新資料而須重新再展開調查。

§ 證監會的回應

4.102 證監會須遵守保密規定，但投訴人則期望知道最新進展，就此證監會承諾繼續在兩者之間保持適當平衡。

4.103 證監會表示營運部門不會抗拒與投訴人聯絡。個案主任會判斷是否需要由所屬營運部門向投訴人索取資料，還是單靠對外事務科收集資料作出調查。就覆檢的個案，證監會已考慮所有由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會面，電話對話，書信往來)所提供的文件與資料才決定結案。在與投訴人跟進的過程中，證監會亦有提醒投訴人如有任何關於投訴的額外資料，可再次聯絡證監會。惟直至結案超過一年以後，投訴人才向證監會提供新資料，讓證監會重新檢視其投訴。

4.104 證監會備悉覆檢委員會對處理投訴的意見，並會繼續留意投訴處理程序有何可改善之處。

協調投訴處理工作

4.105 覆檢委員會得悉證監會收到的投訴(除了針對證監會或其僱員的投訴)，一律由對外事務科統籌，由投訴監控委員會審視。投訴監控委員會審視後，如認為證監會應作進一步評估，便會把個案交給相關的營運部門處理，由該部門回覆投訴人。投訴監控委員會不會要求營運部門匯報調查進度。為此，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採取措施監察營運部門處理投訴的進度，例如指派投訴監控委員會進行監察。

4.106 覆檢委員會明白投訴監控委員會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擔當協調角色。投訴監控委員會先評估投訴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調查，以確保隨後的調查工作能夠善用人手。覆檢委員會認為，在“一個證監會”的方針下，證監會既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集合營運部門在中介人、執法和上市方面的專業知識，也可考慮由對外事務科統籌協調不同部門就投訴個案而進行的調查工作，確保有效處理個案。

4.107 覆檢委員會發現，在數宗覆檢個案中，營運部門忽略了投訴結案程序。企業融資部企業規管專責小組處理的一宗個案，在調查工作完成後一年半，才於證監會的投訴系統內完成結案程序。證監會解釋，這是由於對外事務科與企業融資部在溝通上出現人為錯誤。而發牌科調查的另一宗投訴個案，則在

調查工作完成後六年才結案；證監會同樣解釋是由於疏忽所致。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108 覆檢委員會詢問證監會採取哪些措施監察就投訴個案而進行的調查工作。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應檢討內部溝通程序，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事件再次發生。覆檢委員會亦得悉證監會已建立新的投訴個案管理系統，營運部門人員可進入該系統結案。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就新系統的操作和認識系統如何協助個案主任管理個案進度，為僱員提供充足培訓。

§ 證監會的回應

4.109 證監會重申，投訴監控委員會是內部委員會，負責根據各營運部門的工作範疇，把投訴分派相關部門作進一步評估。證監會相信，由獲分派個案的營運部門跟進調查工作進度，會較有效率。這亦可避免由營運部門再向投訴監控委員會作出匯報。儘管如此，證監會秘書處正牽頭檢討各部門處理投訴的程序，以釐清分工，加強管理層對個案進度的監督，使個案在分派給營運部門後，能得到有效處理。

4.110 經修訂的部門處理投訴程序釐清處理投訴的責任及對營運部門的期望。經修訂的程序將訂明，如個案於投訴監控委員會於分派後六個月仍未結案，系統將會有“提醒”報告發送至有關營運部門的執行董事，作為額外的管理層對個案的監督。所有部門的“提醒”報告亦擬於每季向證監會執行委員會匯報。

4.111 證監會補充，他們在二零一六年三月推出的“投訴監控系統”，讓營運部門可查看投訴個案的進度，並在個案完結時負責在系統內結案。投訴監控系統可提高透明度，避免日後出現延誤結案的情況。

4.112 證監會推出投訴監控系統後，即為各部門提供培訓，講解系統的特性，並編製使用手冊，供所有人員參閱。

處理重複和匿名的投訴

4.113 覆檢委員會明白證監會各部門在處理投訴方面動用不少資源。部分投訴指出經紀業可改善的地方，使證監會能採取適當的措施，令市場保持穩健。不過，覆檢委員會也注意到，年內覆檢的九宗投訴個案，有五宗涉及重複、匿名或缺乏實質內容的投訴。證監會審慎調查這些個案，着力探究實情。就此，覆檢委員會關注：

- (a) 證監會動用多少資源處理這些投訴，尤其是缺乏實質內容或匿名的投訴，由於投訴資料有限，證監會須動用額外資源處理；以及
- (b) 證監會採取哪些措施，防止投訴渠道被濫用作無理的投訴。

4.114 覆檢委員會詢問證監會如何決定投訴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調查。如投訴人提供的資料有限，如何決定是否要跟進。如投訴人重複投訴，又如何決定是否要就同一事件再次展開調查。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115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考慮：

- (a) 教育公眾，使他們明白在查詢或投訴時，須提供足夠資料和聯絡方法，否則可能不獲受理；
- (b) 落實措施，避免有人濫用證監會的投訴機制。例如：證監會可考慮指派另一團隊調查重複的投訴，這樣可發揮制衡作用，確保已充分考慮和回應投訴人提出的所有問題。假如重複的投訴已由部門內不同團隊調查，只要適當級別的人員評估，日後再收到相同投訴，便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及

- (c) 如何改善現行投訴程序，界定何謂“慣性投訴人”和如何確保證監會的資源用作調查真實的投訴。

§ 證監會的回應

4.116 證監會一向鼓勵投訴人提供更多資料，協助證監會對指控進行調查。

4.117 證監會已提醒投訴人須提供所有詳情和有助證監會評估個案的文件；證監會網站亦已清楚說明這點。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證據供證監會跟進，證監會可能無法處理，並會把資源重新分配，以處理有更充足理據的個案。

4.118 證監會亦表示，如重複提出的投訴沒有新理據，負責調查的部門可向投訴監控委員會提交評估報表，考慮無須繼續跟進。

4.119 根據處理投訴程序，證監會有既定程序處理“慣性投訴人”所提出的投訴。對於一些投訴人不願接受證監會決定，繼續向證監會投訴，卻沒有提出任何新指控或新理據，證監會會徵求執行委員會同意，將其界定為“慣性投訴人”，向其發出最後回覆，並以後不再跟進其個案。

4.120 證監會審慎行事，不會單憑某人屢次要求證監會覆檢其個案，便界定該人為“慣性投訴人”。證監會一向盡力向投訴人解釋其決定，而大多數投訴人當證監會再三解釋後均表滿意。

4.121 證監會認為現時界定“慣性投訴”的做法大致行之有效。

§ 覆檢委員會的結語

4.122 覆檢委員會察悉證監會的回應，期待證監會公布部門處理投訴程序的檢討結果。





F. 監管中介人

確保視察成效的措施

4.123 覆檢委員會覆檢九宗有關證監會視察或查訪持牌法團的個案。一如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建議(見第 3 章)，覆檢委員會認為中介機構監察科應檢討視察措施，確保視察工作能有效識別違規情況。其中一項須檢討的措施，是中介機構監察科在發出結案通知書前應採取的跟進行動。覆檢委員會亦建議中介機構監察科加快視察過程，以提升監管中介人的整體效率。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124 覆檢委員會得悉，中介機構監察科在視察後何時發出結案通知書，一向都是由視察小組決定。覆檢委員會要求中介機構監察科設立正式的查核制度，確保法團完成的補救行動已達致可接受的標準，視察小組才發出結案通知書。

§ 證監會的回應

4.125 中介機構監察科解釋，為確保視察成效，他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a) 訂定視察項目清單，為各團隊提供內部指引；
- (b) 舉辦課程和分享會；
- (c) 由高層管理人員審閱視察檔案和函件擬稿；以及
- (d) 建立視察活動管理系統，這是中介機構監察科用以監察視察進度的個案管理系統。

他們會定期檢視這些措施的成效。

4.126 中介機構監察科亦報告，他們發出的改善通知書，已訂明接受視察的公司須以書面形式向證監會確認擬採取的補救行動和預計所需時間。

4.127 接受視察的公司的補救行動須能妥善修正主要缺失，並解決視察時所發現的重大系統性風險，中介機構監察科才會發出結案通知書，以示結束視察；否則中介機構監察科會建議有關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暫時不會發出結案通知書。

4.128 中介機構監察科表示，上述程序均設有兩層監控：

- (a) 視察經理或助理經理負責跟進和評估補救行動是否足夠；以及
- (b) 個案高級經理或副總監負責查核評估工作，並決定是否發出結案通知書。

4.129 儘管發出結案通知書並無時限，證監會仍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跟進工作。為有效監察遲遲未能發出結案通知書的視察個案，視察活動管理系統每兩星期會發出一個提示，讓管理人員知道哪些已發出改善通知書超過六個月的視察個案但仍未發出結案通知書。此外，在每月舉行的內部會議上，中介機構監察科的個案高級經理或副總監會匯報他們跟進該等個案的最新情況，並討論如何加快完成個案。

以風險為本選定視察目標

§ 覆檢委員會的查詢

4.130 覆檢委員會詢問中介機構監察科如何以風險為本訂定視察和其後監察個案的優次，並詢問中介機構監察科如何：

- (a) 為各視察團隊擬訂視察時間表；以及
- (b) 適時更新原定的視察時間表。具體而言，覆檢委員會希望知道負責擬訂視察時間表的中央團隊每隔多久會諮詢其他部門，以更新視察時間表。

§ 證監會的回應

4.131 中介機構監察科在評估中介人的風險水平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和資料，包括中介人或其持牌人自行匯報的違規或失當行為。如法規執行部認為中介人或持牌人可能干犯失當行為，或認為該人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中介機構部在評估中介人的風險水平時會一併考慮有關資料。一般而言，風險較高並在市場上有相當規模及影響的中介人，會列為優先進行現場視察的對象。同樣地，中介機構監察科也可能對風險較高的中介人加緊進行非現場監察，例如定期了解中介人實施加強監控程序的最新情況、要求中介人提供客戶投訴記錄，以及作出跟進查詢。

4.132 中介機構監察科由一個中央團隊以風險為本選定視察目標。該團隊負責訂定視察優次，決定應進行例行視察、主題視察還是特別視察，並擬備視察目標名單。現時訂定視察優次的工作每年進行一次，選定視察目標的工作則每半年進行一次。

4.133 中介機構監察科訂定整體視察優次時，會考慮市場趨勢和新興風險，並邀請證監會其他部門就視察優次提供意見。例如在訂定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視察優次時，企業融資部有見

不少僅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新上市的股份價格大幅波動，遂建議審視該等股份的配售情況。中介機構監察科於是針對為一隻由企業融資部識別的創業板新上市股份進行配售的代理進行主題視察。中介機構監察科亦根據企業融資部的意見，視察非上市企業認股權證的配售代理。

4.134 中介機構監察科釐定持牌法團所需的監管水平時，會參考持牌法團的風險和影響評估，或考慮持牌法團的活動是否與列作優先視察的主題範疇相關。凡有關持牌法團的資料，不論是中介機構監察科備存的資料(例如法團提供的財務資料和法團過往的合規記錄)，還是由其他部門提供的資料(例如法規執行部採取的紀律行動、客戶提出的投訴等)，都會予以考慮。

前置式監管方針

§ 覆檢委員會的查詢

4.135 覆檢委員會得悉證監會已檢討監管中介人的工作優次和策略。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最新監管方針，特別是視察中介人的新政策，詳加闡釋。

§ 證監會的回應

4.136 證監會解釋，其監管方針着重前置式監管、主題檢視和透明度等。證監會將安排更多主題檢視，以應對市場上特定和較複雜的風險。例如：第三十七章債券的銷售手法、另類交易平台、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及利便客戶服務、打擊洗錢、創業板新上市股份配售，以及網絡保安的主題檢視均於去年進行。

4.137 證監會也着重改變市場行為，證監會會讓業界盡早知道其視察重點，以及何謂符合標準的市場行為。例如在二零一六年十月，證監會通知業界會就經紀行的互聯網或流動交易系統

進行網絡保安主題檢視，並列明哪些常見缺失和隱憂為證監會的檢視重點。

4.138 最後，證監會指出，監管中介人的工作須具透明度。為此，證監會須為業界提供所需指引和澄清疑點，也要提高業界遵從監管規定的意識和給予支援。為達致上述目標，證監會去年就不同監管主題發出通函，並舉辦或參與相關的工作坊。

§ 覆檢委員會的結語

4.139 覆檢委員會多年來一直關注證監會監管中介人的成效，欣悉中介機構監察科今年引入新策略和就其監控措施進行檢討，期望新策略能發揮成效。



第 5 章 未來路向

5.1 在未來一年，覆檢委員會將一如既往，繼續悉力以赴，確保證監會遵從內部程序，行事貫徹一致，公平公正。

5.2 覆檢委員會十分重視市場人士的看法，歡迎他們提出意見。如對覆檢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循以下途徑提出⁸：

郵寄：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prp@fstb.gov.hk

⁸ 非程序事宜的查詢或投訴，可循以下途徑向證監會提出：
郵寄：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電郵：enquiry@sfc.hk (一般查詢、意見及建議等)
complaint@sfc.hk (公眾投訴)

第 6 章 鳴謝

6.1 覆檢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證監會各人員傾力協作，謹此鳴謝。其間，證監會高級總監、秘書長楊國樑先生及其組員竭誠襄助，勉力協調各部門作出回應，特此申致謝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月